
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規範要點

99.09.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9.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行政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加強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術能力，及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學習護照之認證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學習護照認證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學習護照採「計點認證方式」為之。
- (二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須累計達五點以上，始達認證標準。
- (三) 學習護照之認證點數計算標準為：
 - (1)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活動一次，計一點。
 - (2) 協助本系籌劃及執行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活動一次，計三點。
 - (3) 於學術研討會或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、專書發表論文一篇，計四點。
 - (4) 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發表論文一篇，計五點。
 - (5) 上述第 3 點與第 4 點所發表之論文，若與他人合著時，每篇點數應除以作者總人數。例如：兩人合著文章，每篇點數僅採計二分之一。惟若名列該文第一作者時，每篇文章之點數除以作者總人數後，再乘以 1.5。
- (四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，須併附本學習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系辦公室簽章認證。

三、本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
研究生學習護照

壹、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活動（一次一點）

活動名稱	時間/地點	主辦單位	認證簽章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
貳、協助本系籌劃及執行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活動（一次三點）

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	認證簽章
1.			
2.			

參、學術研討會論文（需出具論文議程及發表文章）（一篇四點）

論文篇名	研討會名稱	時間/地點
1.		
2.		

肆、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（需出具文章抽印本或接受刊登證明）（一篇四點或五點）

論文篇名	出版年/期刊/書名	卷(期)	有無審查制度
1.			
2.			

點數合計：

系主任簽章：